

教務處招生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

海教招內字第 019 號

主旨：有關申請 114 學年度本校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事宜。

說明：

一、依本校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規定請參閱【附件 1】。

二、本案申請資格、程序及期程：

（一）申請資格：（本要點第 3 條）

114 學年度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含提前於二月註冊入學就讀之一年級新生，得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校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外國學生。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經費者。

（二）申請程序及期程：（本要點第 5 條）

請查填「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附件 2】，並檢附備審資料，**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向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應檢附備審資料如下：【紙本，各 1 式 1 份，請整合為 1 整份並膠裝成冊】

- 1、歷年成績單。申請人為一年級博士生新生者，請提供前一學位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 2、自傳及研究計畫。
- 3、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
-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證照、推薦函等。

三、獎學金（本要點第 7 條、第 12 條）

本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經費（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共同支應，每一學年度獲核定獎學金之博士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名每月教育部獎勵新臺幣（下同）二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獎勵二萬元，每名獲獎生獎學金共計每月四萬元整。**申請人應與指導教授或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確認本校自籌經費（學校及企業配合款）項目，並查填於申請資料表中。**

四、本獎學金獎勵期間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期間。獲獎生須依本要點第 8 條進

行評量，審議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周小姐(email: yiliang@mail.ntou.edu.tw，
校內分機：10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海教招字第 1130026260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設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申請案件送本校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組成。
- 三、本校當學年度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含提前於二月註冊入學就讀之一年級新生，得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外國學生。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經費者。
- 四、本獎學金各學年度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 （一）全校獎勵名額總額由教育部核定。
 - （二）各學院獎勵名額，由教務處參酌各學院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錄取人數比例分配名額，以各學院至少一名獲獎為原則。但各學院推薦之博士生不足或超過時，學校得於核定總額內調整各學院獎勵名額。
- 五、各學年度由教務處招生組公告申請期限，博士生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受理並經其單位主管推薦，送各學院收件後，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下列二階段評審：
 - （一）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由各學院進行書面審查初審，學院依限將推薦獲獎人選（含候補人選）之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招生組辦理複審。
 - （二）第二階段複審：面試。由教務處招生組送「審查委員會」進行面試複審，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獲獎名單。
- 六、本獎學金評核標準為書面審查 70% 及面試 30%。書面審查包含「學業成績、自傳及研究計畫(30%)」、「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30%)」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10%)」，如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證照、推薦函等」。申請人為一年級博士生新生者，前項學業成績請提供前一學位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 七、本獎學金獎勵期間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每一學年度獲核定獎學金之博士生（以下簡稱獲獎生）須依本要點第八條進行評量，審議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離校當月為止。獲獎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每名獲獎生每月教育部獎勵新臺幣（下同）二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獎勵二萬元，每名獲獎生獎學金共計每月四萬元整，由獲獎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造冊核發。印領清冊除會辦教務處招生組外，核定之印領清冊影本應送教務處招生組備查。
- 八、每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各學院應評量獲獎生前學年度之學術表現。獲獎生應繳交「定期評量報告表」予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後，送系（所、學位學程）收件再送學院審核，審議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續領評量標準如下：

- (一) 獲獎生每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分數須達八十分以上。因故無法取得歷年成績單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出席會議接受備詢。除博士論文學分外，已修畢學分者，無須提供歷年成績單。
- (二) 於獎勵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參加一次國內外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以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發表一篇論文（或提供接受證明）於 SCI、SSCI 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學院應將獲獎生學年度「定期評量報告表」及院級審查會議紀錄，於第一、二學年度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教務處招生組彙辦。

獲獎生如為提前入學者，於每年一月底為其學年結束。

九、獲獎生於獎勵期間如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獲獎生資格並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 於受獎勵期間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 (二) 休學或退學，自休學或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 (四) 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者，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 (五) 每學年度學術表現評量結果，經學院開會審議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終止發放獎學金。
- (六)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者；或繳交之申請或評量資料經認定有偽造或不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七) 違反學校規定，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獎學金。

十、各學院獎學金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原學院候補人選依序遞補，但學院未列候補人選或候補人選不足遞補缺額時，則由同一學年度列有候補人選之其他學院遞補。

前項候補人選在學期間學術表現如不符本要點第八條評量標準或具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致不宜受領本獎學金者，經「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學校得廢止其遞補資格。

十一、各學院每學年度應追蹤獲獎生之學術成就，於第一至三學年度獎勵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務處招生組，再由教務處招生組提送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應追蹤項目如下：

- (一) 獲獎生修讀年限。
- (二) 獲獎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
- (三) 獲獎生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篇數。
- (四) 獲獎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 (五) 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

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十二、本獎學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經費共同支應。

前項本校自籌經費係指學校及企業配合款。學校配合款為獲獎生指導老師之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般研究計畫經費為主，學校募款獎助學金為輔。企業配合款為獲獎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企業、法人或機構媒合，聚焦研究領域並達成合作協議，將獎學金捐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核發使用。

本校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及企業配合款，調整獎勵內容或停止實施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114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推薦順位：

(請各學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就讀系所	
		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入學年度及月份	年 月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碩士畢業學校	
國籍	☐ 本地生	是否領取其他獎助金	☐ 是 (請敘明)
入學管道	☐ 非逕讀博士班 ☐ 逕讀博士班		☐ 否
本人就讀本校博士班，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培育藍海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全部條文各項規範。若屬本校辦法第三條、第九條情形，願立即停止經費補助，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指導教師簽名 (無則免填，請填無)：_____ 日 期：_____			
系所評量	本申請案： ☐推薦，配合經費由 ☐研究計畫經費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主計代碼：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企業/機構/法人配合款支應。 企業/機構/法人名稱： 企業/機構/法人捐款主計代碼： ☐不予推薦。理由：		
	系所 (單位) 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學院會議審查結果 (初審)*	☐通過，推薦順位：_____ ☐不通過		
	院 長 簽 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由各學院進行書面審查初審。本獎學金評核標準為書面審查 70%及面試 30%。書面審查包含「學業成績、自傳及研究計畫 (30%)」、「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 (30%)」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0%)」，如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證照、推薦函等」。